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第 56A(5)條的表述

引言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 56A(5)條的表述是否反映了政府的政策原意。本文件就此作出回應。

第 56A(5)條

2. 《修訂規例》第 56A 條的目的是為在已獲發選票的選民有必要離開投票站的情況下制定程序。有關條文容許選民若附合某些條件，可在離開投票站後再回到投票站投票。

3. 根據第 56A(1)條，該選民在離開票站前須已—

- (a)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其在投票結束前回到投票站投票；
- (b) 告知投票站主任其離開投票站的理由；
- (c) 將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並
- (d) 獲得投票站主任的准許。

4. 可是，選民有可能在獲發選票但未作出投票決定前因身體的疾病，以致突然喪失投票能力，並要離開投票站。在這種緊急的情況下(例如因該選民失去知覺)，選民可能無法達到第 56A(1)條訂明的要求(見上文第三段)。為確保選民仍有投票機會，新增的第 56A(5)條訂明，選民如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將未經填寫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或沒有將未經填寫的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選票留在投票站內，則該選民可在其後回到投票站投票。

5. 因此，第 56A(5)條旨在用於選民突然喪失投票能力這種罕有的情況。由於假裝喪失投票能力並不容易，條文被濫用的機會很小。況且，選民亦沒有濫用條文的誘因。根據第 56A(1)條，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選民的要求是明顯濫用條文所提供的方便，否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准許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後再回到投票站的要求。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